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37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沉浸式教學計畫及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

(30293289_1133037935_1_ATTACH1.pdf、30293289_113303793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閩南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及
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
辦說明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7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閩南語文或閩東語文之興趣，活化閩南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學習情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訂於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以線上方式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-doiz-ifr>)辦理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說明會，請以下人員參加：

(一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承辦人。

(二)申辦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

石牌國中 1130207



計畫」之學校業務承辦人。

(三)有興趣了解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現職教師。

四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：

- 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（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）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閩南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- 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- 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健保補充保費。

(二)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：

- 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萬元。
- 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。
- 3、實施總班級數7至12班：40萬元。
- 4、實施總班級數6班以下：20萬元。

五、請欲申請學校派員參與計畫說明會，本局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派代，另請於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申請資料正本至本局，並寄送奉核計畫及經費表電子檔及可編輯電子檔（odt檔）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國小學層請繳交至國小教育科周家琦科員（ax7951@gov.taipei），國中學層請繳交至中等教育科張元鈞科員（bw6930@gov.taipei）。

六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，另置於「113學年度閩南語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說明會」雲端參考 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eHMjZZct15zItD0YVWwT200ujXPBuwcx?usp=sharing>)；倘有未盡事宜及相關申請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（06）214-661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02/07
08:22:0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69